

##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韩铁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张晟先生、黄阳女士、胡燕女士和陈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5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

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制定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度》及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修订及制定的各项制度分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度》及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，会议资料详见该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